



淮南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淮检民公诉〔2024〕14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安徽省淮南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谢道新，男，1980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40321198010217311，现住安徽省怀远县万福镇河南村叹庄组248号，联系方式15505522135。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谢道新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15000元。
2. 判令被告谢道新就非法猎捕、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在市级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潘集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监督职责中发现，谢道新非法猎捕、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2024年1月3日立案，2024年1月4日履行公告程序，2024年3月8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1年8、9月份，谢道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明知王怀好以食用为目的收购黑水鸡，非法猎捕50只黑水鸡并出售给王怀好，销售金额350元。经安徽师范大学野生动植物种及其产品鉴定中心鉴定，谢道新非法猎捕的黑水鸡为“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其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总价值为15000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 1、谢道新的户籍证明；

2、皖政[1997]5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狩猎管理的通告》、皖政秘[2007]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狩猎区域的通知》等书证；

3、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2023）皖0406刑初216号刑事判决书；

4、安徽师范大学野生动植物种及其产品鉴定中心《野生动植物鉴定报告书》（No. AHNU-JD2023326）。

本院认为，被告谢道新非法猎捕、出售“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之规定，谢道新依法应当承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谢道新的违法行为后，履行了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附件：

1. 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伍份。

